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62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簡宥旭

被告 黃郁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9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4,9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賴惠珍所有，並由訴外人李建億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與仁愛街口（下稱肇事路口）欲右轉駛入仁愛街時，被告適於同一地點駕駛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A車後方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A車，致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賴惠珍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285元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車輛回復費用為1萬4,974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、汽車行照、車

01 輛受損照片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
02 聯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
03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本院勘驗筆錄為證（本院卷第19-53、116
04 -117頁），且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調閱本件
0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59-75頁）。被
06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07 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
08 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9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
10 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
1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